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 锡林郭勒盟金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，本公司锡林郭勒盟金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 参加锡林浩特市草原工作站的 2025 年度锡林浩特市草原虫害防治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 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金龟子绿僵菌 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宁夏中微泰克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2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锡林郭勒盟金晨生态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5 月 26 日